证券代码: 833755 证券简称: 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 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	为维护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
	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192,331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 192, 331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 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 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 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 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 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 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 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 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 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 权激励: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 (六)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六)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 规章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

规章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 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 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 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 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 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 (十一)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二)审议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企业 提供财务资助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 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企业 提供财务资助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 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的交易行为;证监会或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 (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 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总资产50%(含50%)的。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三十七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 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 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的交易行为;证监会或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 (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 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总资产50%(含50%)的。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三十七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 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 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会 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 的。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ìŸ: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 的。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或者本章程九十六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 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 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 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第一款**或者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十一 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适当通讯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召 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 议通知中明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负责召集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 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 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公司召开年度 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 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持股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 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从**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六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标准的交 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标准的交易: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标准的交 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标准的交易;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

第七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工作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 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由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 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工作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相关提 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

第八十五条 第八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 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 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 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以上期间,应 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 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时。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以上期间,应 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 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 日。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止日**。**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八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条

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治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

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 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十一)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标准之内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十)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标准之内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指标以外的 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 (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 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 5%)以 上,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 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总资产 30%(含 30%),但不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指标以外的对外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高级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指标以外的交 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由 公司董事长审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含5%)以上,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指标以外的对外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项: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 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 会批准。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 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 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 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

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 批准。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 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 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 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 定。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定。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全体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 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 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 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

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 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 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 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 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 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纸上公告。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 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 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 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

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 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 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 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 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 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超过"、"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的提案。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讲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 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所在地证监 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 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 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公司职务时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 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须于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工程师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职工代表和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

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等机构处罚或者 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 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等书面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